民航适发[2021]6号

审定政策指导(CPG-5) 航油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审定指导

中国民航航油航化适航审定中心:

民航局已发布了6份航油技术标准规定《含合成烃的民用航空喷气燃料》(CTSO-2C701)、《民用航空喷气燃料(试行)》(CTSO-2C702)、《煤直接液化喷气燃料(试行)》(CTSO-2C703)、《民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(试行)》(CTSO-2C704)、《航空汽油》(CTSO-2C705)、《航空抗燃磷酸酯液压油》(CTSO-2C706),并采用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(CTSOA)批准航空油料的设计生产。为进一步规范航油的审定流程,并对《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》(AP-21-AA-2020-12)进行补充,特制定本文件。

请你中心按照 AP-21-AA-2020-12 程序和本政策指导文件 附件《航油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补充》,规范有 序的开展航空油料适航审定。

附件:《航油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补充》

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21年2月24日

航油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补充

本文件是《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》(AP-21-AA-2020-12,以下简称《CTSOA程序》)针对航空油料审定,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补充:

- 1.3.1 申请,申请书应向民航局适航司提交,AMOS 系统中,选择航空油料,并按照《CTSOA 程序》的附件 4 填写申请书,其中"所申请零部件的名称"应填写航空油料的名称,例如"航空燃料、航空润滑油","型号/件号"应填写航空油料的牌号,如"3 号喷气燃料、1 号润滑油"。
- 2.3.3 审查,对于新型航空油料,或该油料的审查涉及到飞机、发动机等系统,可视项目大小、复杂程度等因素成立 FCB,由 FCB 负责确定审定基础和审定计划,审议审查组成员的资格,监督审查组的工作,协调与解决审定过程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,并审议审查组的审查报告,并由 FCB 向民航局提出是否颁发批准书的建议。FCB 可由民航局、航油航化适航审定中心、飞机、发动机、用户以及油料领域的专家组成,各单位委员数量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,FCB 委员数应为奇数,其中至少包括主任和秘书各 1 位。FCB 主任由民航局根据能力和信任原则指定,委员由主任按照以上原则进行提名,并报民航局批准。

- 3.3.3.4.2 技术资料评审,对于航空油料,申请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应包括油料的配方或/和生产工艺资料。配方和工艺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规程或工艺卡片、作业文件、组分或基础油和添加剂的配比(润滑油还包括基础油和添加剂的供应商资料)、原材料和三剂验收要求、原材料入厂检验报告、生产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要求等文件。根据油料产品类别应分别满足附录A要求。
- 4.3.3.4.3(1)c)试验件的零部件的制造符合性检查要求,对于航空油料,申请人应按照确认的配方或/和工艺进行生产,审查组对前三个批次产品的生产流程、过程控制检验和出厂检验等过程进行现场制造符合性检查,并进行现场取样。
- 5.3.3.4.3(2)试验,航空油料可分为首批检验和复核检验,复 核试验适用于航空润滑油的适航审定,复核试验的实验室应不同 于进行首批检验的实验室,不包括发动机试车和试飞,项目应为首 批检验项目的子集,且应与首批检验的油样为同一批次。为考察 生产质量体系,要求至少完成三批次试验。
- 6.3.3.5 生产审查,对于航空油料,审查组还应重点关注航空油料的发出控制,发出航空油料前,应至少按照下列要求确认油料质量:
 - a.应有经检测单位/化验室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质量合格 文件,并对质量合格证中产品指标的符合性进行确认;
 - b.应目视检查燃料的外观、水分和杂质; 航空润滑油、液压油和燃料添加剂发出前, 应对外包装的完整性进行检查。

- c.应核对发油单或采购订单中的批次、牌号、数量和日期是否 正确。
- d.对于航空燃料,应现场监督检查油罐车、油船和槽车等装油容器的清洗情况,并检查油罐车、油船和槽车等容器装满油后的铅封、封盖螺丝是否完好。
- e.每批次油料的留样规则(可在发出或者生产环节留样):
- i.喷气燃料留样数量为 2.5L, 留样时间不少于 6 个月;
- ii. 航空汽油留样数量为 20L, 留样时间不少于 6 个月;
- iii. 航空润滑油和液压油留样数量为 24L, 留样时间应与产品保质期一致。
- 7.3.4.1 颁证,由审查组向局方提交审查报告,作出是否颁证的建议,对于航空油料审定,如成立 FCB,审查组则向 FCB 提交审定工作总结,经 FCB 会议审议,对是否通过适航审定进行投票表决,做出是否颁证的建议,并向局方提交最终审查报告。
- 8.3.6.7 质量系统的证后监管,参考 AP-21-AA-2019-31 第 5. 2.2 条款开展。对于航空油料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证人,采用风险管理方式,根据风险等级决定换证复查方式。对持证人的风险等级进行评定,按照表 1 填写风险分级评价表,每 2 年按照表 2 风险分级矩阵表,对持证人进行风险识别和评级,根据风险等级,按照表 3 采取不同的换证复查方式。换证复查时,如进行现场审查,应确认其质量系统和生产工艺的有效性,至少完成 1 批次产品的生产全过程监督和取样,按照产品全规格检验或控制检验要

求进行试验,验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。

表 1 持证人风险等级评定表

 批准书持有人名称	
批准书/批准书项目单编号	
风险描述	风险等级分类
1)局方接到使用方投诉的产品质量问题	A
2)抽查试验项目出现不合格或现场成品检验出现不合格	A
3)局方组织或行业检测实验室比对IZI>3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 比对的	A
4)检测数据造假	A
5)生产地址变更未及时向局方报告	A
6) DFCR 离职未报告、DFCR 离职期间或 DFCR 证件有效期超期 违规执行 DFCR 的相关工作	A
7)未按照经批准的配方和主要生产工艺进行生产	A
8) 中断生产一年以上	A
9)质量系统文件不满足适航要求	В
10)质量体系文件换版未向局方报告	В
11)持证人质量体系运行中存在重复性不符合项	В
12)局方组织检测实验室比对 3≥ Z >2	В
13)组织机构、企业负责人、质量经理等关键岗位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向局方报告	В
14)原材料的供应商未经评估、审核并不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	В
15)原材料未进行入库检验	В

16)未按照工艺卡片、操作规程或检验计划进行生产	В
17) 航空煤油生产商使用了新工艺或增加新装置不满 2 年	В
18) 出现工艺的小改,未进行验证	В
19)不合格产品管理及纠正措施不到位	В
20)人员培训和资质鉴定未按要求进行培训	В
21) DFCR 工作报告未按时提交或未提交	С
22)局方审核时的配合程度	С
23) 现场作业记录不齐全,记录缺少版本控制	С
24)设施设备(包括计量器具、检测设备、生产设备)日常维护和检查未按标准要求执行	С
25) 生产和检测环境不满足相关要求	С
26)检验仪器缺少量值溯源或量值溯源不符合标准方法要求	С
27)检测标准未及时更新与确认	С
28) 增加检测方法、检测设备时未进行技术确认	С
29)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未按照适航要求和持证人制度执行	С
30)缺少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资料,或发现问题未进行有效整改	С
31)局方认为其他严重的、一般的或轻微的情况(可A、B或C)	
结论	
评定人员:	
日期:	

填表说明:风险等级分类栏填写 A 或 B 或 C 或无,风险严重性说明:A:严重的,B:一般的,C:轻微的;

表 2、风险分级矩阵表

出现数量		风险严重性	
	高	В	С
1	1A	1B	1C
2	2A	2B	2C
3	3A	3B	3C
4	4A	4B	4C
5	5A	5B	5C
6	6A	6B	6C
7	7A	7B	7C
8	8A	8B	8C

"出现数量"是指风险严重性分类中出现 A、B、C 类的数量;

注2:表中红色代表高风险,黄色代表中风险,绿色代表低风险。

表 3、不同风险等级换证复查方式

类型	低风险	中风险	高风险
检查方式	资料评审	换证复查时,进行现场审查	每年不定期进行现 场监督检查,换证复 查时,进行现场审查

附录 A 航空油料的原材料、配方或/和生产工艺要求

1、石油基喷气燃料

- (1)原料要求
- (a)来自于原油、天然气凝析油、重油、页岩油或油砂等。
- (b)加入的抗静电剂、抗磨剂、抗氧剂等添加剂,应使用申请 时适用燃料产品标准规定的或经民航局批准的添加剂。
- (c) 所有化学成分应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环保和毒性的要求, 应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或相关文件。
- (2) 工艺要求
- (a)主要包括常减压蒸馏、加氢精制、加氢裂化等工艺,应能满足合格喷气燃料的生产需要。
- (b)若采用二次加工油作为原料,申请人应制定相关明确要求,确定工艺、装置、添加比例以及使用等规定。

2、煤直接液化喷气燃料

- (1)原料要求
- (a)来自于褐煤、烟煤或烟煤等。
- (b)加入的抗静电剂、抗磨剂、抗氧剂等添加剂,应使用申请 时适用标准规定的或经民航局批准的添加剂。
- (c) 所有化学成分应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环保和毒性的要求, 应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或者相关文件。
- (2)工艺要求

煤直接液化喷气燃料应由原料煤经过加氢液化、加氢稳定 (溶剂加氢)和加氢改质等三步加氢工艺直接液化得到。

3、含合成烃喷气燃料

- (1)原料要求
- (a)应来源于不同于传统喷气燃料的原料,如动植物油脂、农 林废弃物、煤炭等。
- (b)加入的抗静电剂、抗磨剂、抗氧剂等添加剂,应使用申请 时适用标准规定的或经民航局批准的添加剂。
- (c) 所有化学成分应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环保和毒性的要求, 应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或者相关文件。
- (2)工艺要求

含合成烃喷气燃料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工艺中一种:

- (a) 费托合成(FT-SPK);
- (b) 酯和脂肪酸加氢(HEFA-SPK);
- (c)合成异构烷烃(SIP);
- (d)合成石蜡煤油加合成芳烃(SPK/A);
- (e) 乙醇制合成石蜡煤油(ATJ-SPK);
- (f)催化热裂解(CHJ);
- (g)源于藻类的烃/酯/脂肪酸加氢(HC-HEFA SPK);
- (h) 共炼(Co-processing);
- (i) SASOL;
- (i)以及其他已获批准的新工艺。

4、航空汽油

- (1)原料要求
- (a)来源于原油和天然气凝析油,也可以含合成烷烃或合成 芳烃。
- (b)加入的抗爆剂、染料、抗氧剂和抗静电剂等添加剂,应使 用申请时适用标准规定的或经民航局批准的添加剂。
- (c) 所有化学成分应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环保和毒性的要求, 应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 或者相关文件。
- (2)配方及工艺要求
- (a)配方应至少包括组分、添加剂以及添加比例和允许误差 范围等内容,且有数据或证据表明,在规定的添加比例和 允许误差范围内调合的产品,仍能满足性能要求。
- (b)由组分和添加剂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。

5、航空润滑油

- (1)原料要求
- (a)应主要以石油馏分油,聚α烯烃或多元醇酯等合成油,或者其混合物为基础油。
- (b)对于航空涡轮润滑油,采用抗氧剂、抗磨剂以及抗泡剂等添加剂时,不得使用含有钡和钛类有机化合物。如果使用磷酸三甲酚酯(TCP)添加剂,其中邻位异构体的质量分数不应超过0.2%。
- (c) 所有化学成分应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环保和毒性的要

求,应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或者相关文件。

- (2)配方及工艺要求
- (a)应由基础油和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调合而成。
- (b)添加剂的添加比例和允许误差范围应符合下列要求:

添加剂的添加比例	允许误差范围	
(添加剂质量/总质量)×100,%	(误差质量/添加剂质量)×100,%	
≥2	±5	
0.1-2	±10	
≤0.1	±20	

6、磷酸酯型航空液压油

- (1)原料要求
- (a)应主要以磷酸酯类化合物为基础油。
- (b) 所有化学成分应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环保和毒性的要求, 应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或者相关文件。
- (2)配方及工艺要求

应由基础油和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调合而成。

- 7、航空燃料添加剂
- (1)原料要求

所有化学成分应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环保和毒性的要求, 应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或者相关文件。

- (2)配方及工艺要求
- (a)添加剂的有效成分可以是单一化合物或混合物,也可包

括必要的溶剂。添加剂应有明确的化学成分及含量;如果添加剂是溶解在溶剂之中,还应有明确的溶剂成分。添加剂应有产品标准(或规范),明确添加剂的物理化学性能及质量控制要求。

(b)应通过化学合成、分离以及调合等工艺生产。

抄送:各地区管理局、适航审定中心。 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21年2月25日印发